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及員工

董事

執行董事

簡國祥先生，46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彼為董事會主席，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公司策略。於一九八九年，簡先生成立進業工程，作為獨資企業進行土木工程分包工程。簡先生隨後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零年成立進業水務及進業土木，並自彼等成立起成為該兩家公司的董事。簡先生於處理各類土木工程項目擁有逾20年經驗。其在處理土木工程項目的經驗乃於其成立本集團之前在建築行業擔任工頭，管理建築業務而獲得的。在過去三年內，彼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簡先生自[●]起與本公司訂立初步期限為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為止。

鄭家銘先生，59歲，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並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及公司發展。鄭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獲台灣國立成功大學之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五年獲倫敦大學英皇學院之土壤學碩士學位。彼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鄭先生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六年於Watermeyer, Legge, Piesold & Uhlmann Consulting Engineers (UK)擔任設計工程師。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金門－西松聯營之項目總監，此前於一九七六年至二零零零年內，彼擔任金門建築有限公司之經理職位。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期間，鄭先生為香港一間上市公司明興水務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隨後，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明興水務附屬公司明興土木工程之顧問。於其辭任明興土木工程之顧問後，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進業水務及進業土木之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內，彼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鄭先生自[●]起與本公司訂立初步期限為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為止。

馮中健先生，52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項目管理及日常營運。馮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進業水務之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獲委任為進業土木之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期間，馮先生為輝煌建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自一九七八年十二月起，馮先生在多家公司擔任多個督導及管理職位，並擔任至現在，於土木工程或建築領域累積有逾25年經驗。於一九七八年十二月至一九八六年七月，彼於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工程監督。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一月，彼於夏達能(遠東)擔任常駐助理督察。彼擔任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之常駐督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九月，馮先生獲委任為當時一家香港上市之土木工程公司海成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及員工

月獲委任為海成建築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彼曾任Owen Williams Railways Limited之工程師，為期一年直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期間，彼擔任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於一九七八年，馮先生獲香港理工學院土木工程學文憑，並於一九八零年在同一所學院獲土木工程學高級證書。於一九九八年，馮先生亦獲格林威治大學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一月，馮先生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附屬會員。在過去三年內，彼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馮先生自[●]起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為止。

謝天龍先生，4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進業水務及進業土木之董事。謝先生目前亦為Vietnam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超級薄餅控股有限公司及公司資訊網之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謝先生擔任鼎成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謝先生於公司財務、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謝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美國印第安納州納普渡大學會計及財務之理學士學位。謝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聯交所上市科擔任執行人員，繼而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法國巴黎證券服務公司擔任助理經理。彼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再次加入聯交所上市科擔任助理經理直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並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匯金(資本)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在過去三年內，彼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自[●]起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洪進先生，46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准會員。林先生於各行業之公司及策略計劃、財務及行政、內部控制及審計、資訊技術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之豐富經驗。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前稱Deloitte Ross Tohmatsu)任職約兩年。彼其後擔任Hong Kong Toy Centr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首席會計師，為期約兩年。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彼獲一家電子公司委任為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彼出任李錦記集團之企業財務主管，該公司乃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中國調味汁及調味品之快速消費品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彼從事於業務諮詢行業，向客戶提供業務解決方案、管理顧問、財務顧問及公司秘書服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林先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及員工

獲委任為三元集團有限公司（「三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當時正進行除牌程序。基於林先生於企業及策略規劃方面之經驗，彼當時獲三元董事會邀請，以協助申請三元股份恢復買賣之事宜。由於三元之股份最終未能恢復買賣，林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該職務，而三元其後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除牌。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內，彼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自行或透過所服務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

盧浩初先生，54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銀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盧先生自一九七八年八月至一九八零年三月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擔任見習行政人員。彼自一九八一年三月至一九八二年三月於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及自一九八二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三月於遠東銀行有限公司信貸審核部擔任信貸風險高級職員。盧先生自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為Banco Central Hispano Americano S.A之信貸營銷部經理，之前，他曾擔任太平洋亞洲銀行有限公司之助理副總裁。彼於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擔任營運主管管理兩家信用卡中心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盧先生目前為拓思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在過去三年內，彼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自行或透過所服務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

宋利國先生，45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獲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獲中國律師資格，現為香港一名註冊外國律師，彼目前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及深圳仲裁委員會之註冊仲裁人，安徽大學法律系副教授及自二零零九年起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電子城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宋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為一家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國電南京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內，彼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自行或透過所服務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及薪酬之詳情以及有關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如有）有關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之進一步資料」一段。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委任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其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及員工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合約經理

梁漢忠先生，53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擔任進業水務之合約經理。梁先生於監督建築項目有關之合約事宜擁有豐富經驗，並於土木工程項目之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森記建築有限公司之副項目經理。彼自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迅興建築有限公司之助理工地總管、工地總管及項目經理，及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成堃建築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梁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擔任J. Rogers Preston Limited之高級工程督察。梁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及一九八零年於香港理工學院分別獲土木工程文憑及土木工程高級證書。在過去三年內，彼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項目經理

劉偉俊先生，50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期間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進業水務之項目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劉先生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進業水務之項目經理，亦獲委任為本集團質量保障部主管及環境合規部主任。劉先生於建築工程的監督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彼自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及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分別任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監督、副工程督察及高級工程督察。劉先生亦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Watson Hawksley Consulting Engineers及Pypun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Ltd之工程督察。彼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Freeman Fox Maunsell Consulting Engineers之高級工程督察，及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文華創業工程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劉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之高級工程督察。劉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及一九八零年於香港理工學院分別獲土木工程文憑及土木工程高級證書。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香港理工學院工業安全熟練操作證書，並於一九九七年成為註冊安全主任。在過去三年內，彼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譚錚毅先生，36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擔任進業水務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譚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於加入本集團前，譚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及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分別擔任明興土木工程及華潤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譚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專業會計師學士學位。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過去三年內，彼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及員工

行政主任

簡美寶女士，42歲，自一九九六年十月起於進業水務任職。於加入本集團前，簡女士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於多家公司任職，其於文書及行政工作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彼目前為本集團之行政主任，負責本集團之一般行政。在過去三年內，彼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簡女士與簡國祥先生概無家族關係。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月[●]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洪進先生、盧浩初先生及宋利國先生。林洪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月[●]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1條。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整體薪酬政策以及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人員有關之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及釐定薪酬方案、花紅及其他應付彼等之酬金。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簡先生、盧浩初先生及宋利國先生。簡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月[●]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4條。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承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簡先生、盧浩初先生及林洪進先生，簡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及員工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董事之袍金、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合共分別約1,554,000港元及2,720,000港元。各董事已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書，自[●]起初步年期為三年。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本集團應付董事之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支付酌情花紅)將合共約[●]港元。本集團於[●]後之董事薪酬政策大體上將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政策相同。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之進一步詳情及[●]後各自之薪酬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之進一步資料」一段。

員工

員工人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合共178名全職員工。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之員工人數：

工作職能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項目管理	35	53	[●]
行政、會計及財務	11	18	[●]
直接工作人員	54	107	[●]
總計	100	178	[●]

薪酬

本集團乃以固定工資之方式向僱員提供薪酬。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制定評估系統，而本集團使用評估結果作出酬金審核及晉升決定。

全體員工均會經過每年一次之表現評估。此項評估讓本集團得以了解每名個別員工的長處及需要改善地方，從而令本集團可有效地培訓每名員工，讓彼等發展所長。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各自包括兩名及三名董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及員工

付餘下三名及兩名最高薪人士之工資、紅利及實物福利總額及本集團就該等最高薪人士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分別約1,135,000港元及1,324,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概無向上述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與員工之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本集團就其營運在招聘及挽留員工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自其業務成立起，其營運亦無因勞資糾紛而面臨任何重大阻礙。

公積金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為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與僱員均須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相關入息5%之供款，而每月相關入息之最低及最高上限分別為5,000港元及20,000港元。「相關收入」包括薪金、工資、假期工資、袍金、佣金、花紅、額外補貼及津貼（不包括房屋補貼或房屋福利）。供款投入計劃後，即歸僱員所有。